

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概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董 會 確 認， 股 購 回 遵 照 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港 市 規 則、 收 購
、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及 本 司 須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法 律 及 規 例 進 行。 董 會 時 無
意 於 觸 及 收 購 項 下 強 制 收 購 責 任 情 況 下 購 回 股 份。 董 會 確 保 本 司 於 股
份 購 回 後 仍 符 合 港 市 規 則 最 低 公 眾 持 股 規 定。

董 會 命
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趙 雋 賢

港， 年 十 月 日

於 本 告 告 日 期， 董 會 包 括 名 董， 即 行 董 賢 生、 張 為 眾 生、
志 偉 女 士、 顧 衛 生、 立 彤 生 及 天 賜 生； 及 立 非 行 董 徐 華
生、 彭 永 臻 生 及 常 生。